

证券代码：836279

证券简称：吉川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70535178	
承诺主体名称	刘学军、苏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刘学军、苏俊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刘学军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俊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学军与苏俊为夫妻关系。

承诺内容：刘学军、苏俊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由刘学军、苏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李祥华、李立鸣（均未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下述有效期内将经异议股东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文件包含经回购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的身份信息、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所持股份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刘学军、苏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对回购相对人其持有的股份实施回购；

4、回购数量：对回购相对人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实施回购；

5、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